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智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经与华安智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7日起，在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并对《华安智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华安智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场外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下；场内A类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且可上市交易，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场外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在证券登记系统中后，再上市交易。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华安智联混合（LOF）A	华安智联混合（LOF）C
基金代码	501073	016071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1)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C类基金份额	$Y < 7$ 天	1.50%	100%
	$7\text{天} \leq Y < 30\text{天}$	0.50%	100%
	$Y \geq 30\text{天}$	0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3)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4、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C类基金份额仅通过场外方式申购和赎回，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也不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5、投资者可自2022年7月7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修改内容

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2年7月7日起生效。

《华安智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将在更新时根据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三、重要提示

1、此次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相关规定。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